

## 导论 自由主义与正义问题

自由主义是近代以来西方占主导地位的政治哲学，其理论形式随历史的发展而几经变迁。两次世界大战、社会主义运动及内部种种危机的冲击，使自由主义在 20 世纪上半叶仅局限于全力进行自我辩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由主义在西方全面复兴。如果说，1958 年伯林 (I. Berlin) 发表被称为“自由主义宣言”的《两种自由概念》及 1960 年哈耶克 (F. A. Hayek) 发表的名作《自由秩序原理》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获得某种“复兴”的表征，那么 1971 年罗尔斯 (J. Rawls) 发表的《正义论》通过把传统的自由主义从功利主义改造成为以“正义论”为核心的新自由主义，则是自由主义在当代全面复兴的标志。

自《正义论》出版后，西方思想界引发了一场关于正义问题的持续讨论，进而出现了一大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文献，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也实现了由古典的“自由”主题向当代“正义”主题的转变。20 世纪 70 年代，在新自由主义内部，罗尔斯的哈佛大学同事诺齐克提出了“权利正义论”，在英国，著名思想家、社会主义的理论敌手哈耶克出版了《法律、立法与自由》，其中第二卷为“社会正义的幻象”，系统阐发了他以进化论理性主义与自发秩序理论为基础的社会正义观。80 年代，社群主义、激进平等主义及“批判理论”对以罗尔斯为代表的当代新自由主义正义理论提出了挑战与批评，烽火连天，交锋激烈。90 年代，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关于正义的论争仍在继续，而随着苏东剧变后，新自由主义更以胜利者的姿态出现，鼎盛至极，乃至福山宣布，自由主义的胜

利不只是近 25 年来决战的胜利，同时也是人类普遍历史意义上的永恒胜利，为此喊出了“历史的终结”的口号。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及其正义理论在当代西方世界及我国思想学术界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广受研究、支持或批判。究竟应当如何看待当代自由主义正义理论及其批评者，国内学术界对此迄今尚未有过深入的系统梳理与研究，特别是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进行批判研究的成果更是凤毛麟角。本书即旨在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对当代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历史、思想及其所受批判进行系统梳理与初步批判性研究。这不仅对澄清理论是非、明辨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实质、把握其走向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正义观，对于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正义追求及公平价值体系的构建，无疑均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自由主义在当代的复兴具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当代自由主义热衷于“正义”的探讨也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当代自由主义正义理论同传统自由主义正义思想存在着复杂的历史渊源关系，对当代自由主义正义理论本身的分析批判只有立足于作为“历史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才能臻于科学，作为根本方法的历史唯物主义也是我们分析解决人类不断追寻的正义问题的科学指南。本章作为“导论”所要做的就是分析当代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历史背景与一般特点，同时明确我们分析研究正义问题与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基本方法论原则。

## 一、从古典自由主义到当代自由主义

### 1. 当代自由主义的古典思想渊源

自由思想在西方社会源远流长，可追溯到古希腊。但作为一种

独立而完整的思想体系的自由主义却是近代资本主义兴起与发展的产物。孕育、成形于 17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资产阶级革命时代，发展、完善于 19 世纪中下叶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由主义学说一般称为古典自由主义或传统自由主义，这种古典自由主义由洛克开端，以密尔的自由主义结束。具体而论，古典自由主义可分为两个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自由主义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由主义。

我们首先来看看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自由主义。这一时期也即通常人们所说的启蒙运动时期，其代表人物包括近代一大批杰出的思想家，如英国的洛克、休谟，法国的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及德国的康德、黑格尔 美国的潘恩、富兰克林、杰弗逊等等。

英国是自由主义的故乡，洛克可称为自由主义之父。在他的《政府论》中，自由主义政治哲学首次获得了经典的表达：“自由优先于权威，自由是自然的人类状态，政治权威不是自然的，而是约定的。人民的同意是政治社会形成的基础。‘同意’不仅在建立政府时是必要的，而且也是政府要求人们服从的持久条件，一旦人们确信政府不再履行保护的职责，便可以收回对政府的服从；政府权威不是无限的，它具有限制自身的义务。从维持个人的自由权利出发，洛克主张从权力结构上分权，以宪法及法律原则来确定政府的权限和公民反对政府的权力；反对对异教信仰者进行迫害，提倡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等等。这一切奠定了自由主义的思想基础。”<sup>①</sup>后世围绕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及其正义论的种种争论都是在这一思想基础上展开的。

从历史的观点与方法看，以洛克开端的自由主义的兴起具有其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与条件。洛克的自由主义思想源于他处的时代与社会，是为新兴的资产阶级争取政治权力及资本主义政治

<sup>①</sup> 郁建兴：《自由主义批判与自由理论的重建》，学林出版社 2000年版，第 30 页。

经济制度作理论论证的哲学。恩格斯明确地指出：“洛克在宗教上和政治上都是 1688 年阶级妥协的产物。”<sup>①</sup> 英国思想家哈罗德·拉斯基在其《欧洲自由主义的兴起》中指出，自由主义“主要地是对当时的英国经验所作的概括”，也是对以追求财富或利润为生产唯一目的的资本主义经济实践的哲学辩护。他这样分析道：“产生自由主义的原因是在中世纪末期一个新的经济社会的出现。作为一种学说，它为那个新社会需要所形塑。这个新社会的本质是什么呢？首先，我认为是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的重新定位。那时他们发现，从所有方面挖掘那些新关系，他们既不能靠继承下来的制度，也不能单靠继承下来的观念。这一转型需要的原因是简单的。在 15 世纪末，资本主义精神开始取得统治地位，威胁着人们的头脑。这意味着什么呢？即为追求财富而追求财富成为人的活动的主要动力。而在中世纪，获取财富的观念受到宗教权威支持下强加的道德准则的限制。1500 年以后，那些准则、制度、习惯以及从它们中产生出来的观念，都不再得到充分的相信。它们被回避，被批判，被抛弃，因为据认为它们妨碍了生产手段的挖掘。新的概念被需要用来使人们在前面的时期中逐渐发现的财富的潜力合法化。自由主义的学说就是这种新的实践的哲学辩护。”<sup>②</sup>

自由主义从其创始人那里开始就履行为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辩护的功能，这一点在自由主义哲学的整个历史发展中都是如此。不过，由于不同的自由主义者对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的理解不同，加之所处不同国家与社会环境及其历史文化传统的差异，以及处于不同的资本主义历史发展阶段，由此，产生出不同的自由主义。英国休谟的自由主义不同于洛克的自由主义，而欧洲大陆的自由主义如卢梭伸张人民主权与平等参与的自由主义不同于英国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703 页。

② 郁建兴：《自由主义批判与自由理论的重建》，学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31~32 页。

的自由主义，德国的自由主义又不同于法国的自由主义，等等。但因为同属资产阶级革命时代，因而这些“启蒙思想家”的古典自由主义有其理论共性，它们也构成其后的自由主义包括当代自由主义及其正义论直接或间接继承的“遗产”。他们都主张：

第一，以抽象人性论与自然法理论作为立论基础。从哲学的观点看，这是一种理性主义理论。他们把人预设为理性的，且生而平等、自由，从而享有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他们设想人类在进入政治社会之前处于一种自然状态，在这种自然状态中，人们只服从自然法——人类理性，享有处理自由与财产的无限自由，享有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等等。人们为保卫这些权利才成立政府。当代自由主义者如诺齐克的权利至上正义论就渊源于此，或者说是古典自由主义权利理论的当代重述、重构。

第二，主张有限政府论与分权论。政府既然是人们通过社会契约的方式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因此在个人与政府的关系上，应该是个人第一、政府第二。政府或社会政治组织的存在具有工具价值，目的是维护个人的权利。为防止专权及滥用权力，国家权力应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从而“以权力制约权力”。这些观点在当代自由主义者那里也被“发扬光大”，不断被重述。

第三，宪政与法治论。法律是维护自由、权利、正义的有效工具，因而法律工具有至上的权威。统治者依照法律治理国家，任何人也不能逃脱法律的制裁，等等。这也是当代自由主义及其正义论的基本主张。

古典自由主义的第二个阶段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由主义。其代表人物主要是英国功利主义哲学家杰里米·边沁（1748～1832）及詹姆斯·密尔（1773～1836）和约翰·斯图亚特·密尔（1806～1873），及法国著名思想家贡斯当（1767～1830）、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1805～1859）等。

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掀开了人类历史新篇章，政治与工业的

“双元革命”使社会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飞速发展，而且也引起社会关系的变革，改变了整个欧洲的社会面貌与政治状况。资产阶级由被统治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其革命性日渐丧失。这样，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自由主义哲学也就不再适应资产阶级的需要，一种新的自由主义在 19 世纪上半叶产生了。这种新自由主义最典型的形式是英国的功利主义的自由主义，其最耀眼的明星就是约翰·密尔。他将功利原则与自由主义原则成功地融为一体，从而使功利主义与自由主义有了相当牢固的亲缘关系，开辟了自由主义的新时期，因此之故，某些西方学者称其为“自由主义之圣”<sup>①</sup>并把他 1859 年出版的《论自由》视为自由主义作为现代意识形态出现的标志，视为古典自由主义完成的标志<sup>②</sup>。李强先生指出，古典自由主义经过近二百年的发展，到了密尔达到近乎完善的地步，“自由主义的几乎所有基本原则在密尔那里都得到阐述，自由主义的所有内在矛盾、弱点在密尔那里都有清楚的暴露。密尔是近代自由主义发展史上最后一个全面阐述自由主义原则的思想家，此后，自由主义在一个多世纪的发展中更多的是维护自己的原则，应付来自各方面的挑战。”<sup>③</sup>以边沁、密尔为代表的功利主义的自由主义的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功利主义作为自由主义理论的哲学基础。边沁、密尔等都反对社会契约论与自然法理论。他们认为，判断人的行为和政府的行政措施正确与否的标准不是启蒙时代自由主义思想家所主张的自然法或人类理性，而是功利。边沁指出，契约论是一种历史的虚构，这种虚构的体系已经过时，试图提出新的虚构本身就是一种新的罪过。边沁等强调的“功利”亦译“功用”、“效用”指某种事物的特性，它能够使当事者产生“福泽、利益、快乐、善或幸福”或

① 李强：《自由主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98 页。

② 李强：《自由主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98 页。

③ 李强：《自由主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100 页。

使之免除“痛苦、恶或不幸”。

第二，把个人自由作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根本原则加以论证与捍卫。边沁、密尔等不再从“天赋人权”来论证自由权利，而是立足于功利原则，从个人自由可增进个人的幸福，有利于个性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的进步与和谐等层面加以论证。密尔把“自由”的要义归结为两段格言：“第一，个人的行动只要不涉及自身以外什么人的利害，个人就不必向社会负责交代。他人若为着自己的好处而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他忠告、指教、劝说以致远而避之，这些就是社会要对他的行为表示不喜欢或非难时所仅能采取的正当步骤。第二，关于对他人利益有害的行动，个人则应当负责交代，并且还应当承受或是社会的或是法律的惩罚，假如社会的意见认为需要用这种或那种来保护它自己的话。”<sup>①</sup> 总之，密尔致力于划清个人独立与社会控制之间的界限，强调个人的行为只要不涉及他人的利害，那就不应受到限制，这使“自由”变成了道道地地的功利主义自由。此外，密尔还坚持并详细地阐述思想自由、良心自由、言论自由、个性自由等问题，以致罗尔斯认为，在这些方面的论证已为密尔穷尽了。

第三 在政治上反对革命 主张妥协改良、加强政府权力 反对分权；在经济上则主张完全放任的自由主义。密尔认为：“理想上最好的政府就是主权或作为最后手段的最高支配权属于社会整个集体的那个政府”。<sup>②</sup> 这样的政府实际上就是代议制政府。为了防止虚假民主，密尔还反复强调要保护少数，并把这种思想当作代议制政府的一项基本原则。边沁、密尔等人虽然主张加强政府的权力，建立强有力的政府，但不主张政府干预经济生活，而是要政府为自由竞争提供有力的政治和法律保障，他们主张自由经营、自由贸易、自由竞争、政府不干涉私人经济活动等。边沁、密尔等的个人自

① 密尔：《论自由》商务印书馆 1982年版，第10页。

② 密尔：《代议制政府》商务印书馆 1982年版，第43页。

由理论及经济自由主义是现代充分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经济的思想表达。

在欧洲大陆的贡斯当与托克维尔也是自由主义发展史上极其重要的代表。他们的思想如贡斯当区分“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托克维尔提出民主与自由的内在冲突及民主的“多数暴政”（“专制的民主社会”）都对当代自由主义及其正义论产生了重大影响。不过，在这一时期，主导性的思潮仍然是功利主义的自由主义而且可以说，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前，在英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中占主导地位的都是“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哈特语），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 2. 现代自由主义的裂变、危机与转型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由主义把自由主义由革命的理论改造成建设的理论，完成了对古典自由主义的超越。但好景不长，从 19 世纪最后三十年到 20 世纪初，随着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垄断导致竞争的加剧，经济危机不断发生，资本主义内部矛盾日益尖锐和复杂起来，自由主义理论随之也发生裂变，形成了以格林（1836~1882）、鲍桑葵（1848~1923）为代表的“牛津唯心主义”学派的新自由主义，它以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为基础，对以密尔为代表的传统自由主义提出了全面批评与修正，其基本观点与以维护个人自由权利与利益为中心的传统自由主义迥异其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批判传统自由主义的个人本位，重新解释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格林认为，社会并不是个人的简单组合，“自我乃是社会的自我”，政治社会的真正基础不是个人权利，而是共同的利益，在此基础上个人没有反对国家的“个人权利”，权利本质上是社会性的。个人的完善只有在社会的完善中实现，个人利益也只有在社会利益中才能实现。

第二，批判传统的自由主义的“消极自由”，倡导积极的自由

观。格林认为，自由不仅仅是传统自由主义所谓的不受强制的自由（消极自由）而应是一种“积极的自由”即一种从事或享有某种值得去从事或享有的东西的积极力量，是实现某种目标、去做某种事情的权力或能力。格林在自由主义发展史上首次提出“积极自由”概念，为当代自由主义者如伯林提出完整的“两种自由的概念”（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埋下了伏笔。

第三，倡导积极的国家观。格林反对传统的自由主义反对国家干预经济与社会生活的主张，认为国家或政府应全面承担各种社会责任，广泛干预社会生活，即使在经济领域，国家的干预也是必需的。因为国家的职能是拆除对自由的各种障碍，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国家必须履行这种职能。

然而至 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试图引入国家主义因素来补救自由主义的英国“唯心主义的自由主义”思潮已成衰退之势，与此同时，整个自由主义运动也陷入危机。霍布豪斯对此说道：“19 世纪可被称为自由主义的时代，但是到了这个世纪的末叶，这项伟大的运动却大大衰落了。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那些代表自由主义思想的人都遭到了毁灭性的失败。但是在许多种值得忧虑的事由中，这是最不重要的一种，如果自由主义者是失败了，自由主义的命运却似乎更惨。它正在对自己失去信心。它的使命似乎已经完成。”<sup>①</sup>

自由主义何以陷入危机与衰落？霍布豪斯认为源自于帝国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力量的暴涨。真正的原因就在于作为帝国主义的资本主义的现实历史力量在抗拒着、反对着自由主义。随着由帝国主义所引发的世界大战及之后出现的经济危机，都表明自由主义已无力应付各种现实的社会危机。

在这种背景下，自由主义只好自我辩护并等待变局而东山再起，这一变局也真的出现了。作为对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出现的

<sup>①</sup>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第 108 页。

长期经济失调和严重失业的反应，特别是对 1929~1933 年震撼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大危机的反应。在美国出现了罗斯福“新政”，在英国则产生了凯恩斯主义。美国和英国所出现的国家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干预，其势头和规模甚至连格林与积极干预的倡导者们也未曾预料。罗斯福“新政”和凯恩斯主义从根本上动摇了古典自由主义，为古典自由主义送了终。传统的古典的自由主义转型为现代的以国家干预为核心的新自由主义，这种现代新自由主义顽强发展着，延续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一直成为资本主义的济世良策与统治的意识形态。

这样一种现代新自由主义很难说是“自由的”，因为它的国家干预理论逻辑与现实政策同“标准的”古典自由主义的自由放任正相反，以至有的自由主义者称新自由主义实乃保守主义。当代新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弗里德曼说，从 19 世纪后期开始，尤其是美国在 1930 年以后，特别是在经济政策中，自由主义这个术语逐渐和很不相同的主张联系在一起，逐渐和它联系的是：主要依赖于国家而不是依赖于私人自愿安排来达到目标被认为是较好的办法。它们主张保障福利和平等而不是自由。19 世纪的自由主义者把扩大自由认为是增加福利和平等的有效的方法，20 世纪的自由主义者把福利和平等看作自由的必要条件或者是它的替代物。以福利和平等的名义，20 世纪的自由主义者逐渐赞成的恰恰是古典自由主义反对的国家干涉和家长主义政策。

通过弗里德曼这番论述，我们可以看到自由主义从古典到现代、从 19 世纪到 20 世纪发展的理论脉络的轨迹，这就是从自由走向平等与福利，及自由与平等不可分离又难以兼顾的矛盾，而这种理论的历史发展实际地反映着资本主义历史实践中国家与市场、政治自由与经济平等之间的深刻矛盾。下面我们将看到 20 世纪 70 年代兴起的当代新自由主义正义理论所要从理论上着力解决的也正是这种资本主义历史实践所固有的矛盾。

### 3. 自由主义的当代复兴

资本主义的社会历史实践及其内在矛盾规约着自由主义理论的历史发展，使之从古典形式发展为现代形式再到当代形式。从密尔终结了古典自由主义之后，自由主义的每一现代步伐都似乎非常艰难，总是面临着种种的挑战与危机须加以应付。20世纪初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给自由主义以沉重的打击，不久之后，极权主义、法西斯主义在欧洲滋长，随之而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给自由主义以更沉重的打击。战争催生了以国家干预为导向的现代自由主义，并在二战后成为西方社会建设“福利国家”的政治与经济实践的指南。在另一方向上，一群自由主义者仍“顽强地”批判着古典意义上的自由主义者的对立面，它们包括极权主义、法西斯主义、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及新“出炉”并实践着的国家干预导向的福利自由主义，这些人相继在战争临近之际及战后纷纷推出了他们颇有回击挑战意味的自由主义著作，展示自由主义“新成果”。这些人中的佼佼者就是被称为罗尔斯之前当代自由主义“三大旗手”的伯林、波普尔与哈耶克。由他们领头，自由主义在战后开始了一场新的复兴。

最初高举自由主义旗帜、恢复古典自由主义理念的是哈耶克（1899~1992）。他于1944年发表的《通往奴役之路》揭开了二战以后自由主义复兴的序幕。该书付梓出版的几个月内，发行量达百万册之多。如此畅销，在讨论社会政治问题的书籍中尚属罕见。之后，哈耶克又发表了《自由秩序原理》及《自由、立法与法律》等大部头著作，深入浅出地阐发他的自由主义思想。他致力批判极权主义、社会主义，也批判国家干预导向的现代新自由主义。其实，早在20世纪30年代他就同凯恩斯论战，批判其干预理论，但他的自由主义思想在凯恩斯所向披靡的形势下，倍遭冷遇。至70年代“福利国家”政策受挫，内外危机交加，他的理论才得到世界的承认，他才作为新自由主义的精英人物，被推崇为当代自由主义“大师”。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伴随着西方国家的经济自由化与全球化浪潮，哈耶克主义更是风头十足，“大放光彩”。

英国政治哲学家伊赛亚·伯林(1909~1997)以其名作《自由的两种概念》而在自由主义的当代复兴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该论著从 1958 年在牛津开设政治社会理论课程时所作导言发展而来，是一篇货真价实的‘自由主义宣言’约翰·格雷把它与哈耶克、波普尔和塔尔蒙的著作一起列为 1944 年之后自由主义获得‘复兴’的标志之一。”<sup>①</sup>伯林指出，在思想史上，有两种意义非常不同的自由概念。首先是“消极”意义上的自由即人的行为不受他人的干涉或者说是“没有强制”。换言之：“消极”意义上的政治自由，简单地说就是指人不受他人干涉而行动的领域，是“免于……的自由”。其次是“积极”意义上的自由即人是自己的主人其生活和所做的决定取决于他自己而非任何外部力量。当一个人是自主的或自决的那么他就是“积极”自由的。伯林关于两种自由概念的区分影响巨大，他不仅将自由主义两百多年来追求的自由作了概念上的厘清，而且引发了当代政治哲学关于自由问题的热烈讨论。从当代自由主义正义论的视角看，这种清理也是十分重要的。哈耶克认为正义规则就在于保护人的自由，真实的自由是“消极”的自由，正义因而就是确保个人私域免受他人侵犯的规则；罗尔斯主张“平等的自由”是公平正义的两大原则中的第一原则，他在解释“自由”的涵义时就吸纳了“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双重意义。

哈耶克、伯林及波普尔(其自由主义代表作是 1945 年发表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的自由主义思想，较突出地对古典形态的自由主义作了重述与辩护，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这标志着自由主义在战后出现了某种复兴的态势。但是，必须同时指出，由于战后的 50 年代和 60 年代正是凯恩斯主义高奏凯歌的时代，也由于哈耶

① 萨尔沃·罗斯泰罗内主编：《当代欧洲政治思想》，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90 页。

克等并没有对自由主义的理论基础作出重大调整与创新，因而他们所代表的自由主义，并未达到自由主义的新阶段。标志着自由主义实现当代复兴，并推进到一个新阶段的是 1971 年罗尔斯发表的《正义论》。该书不是着重去重述、重构古典自由主义的理念，而是通过对功利主义的彻底批判，并进一步概括以洛克、卢梭和康德为代表的社会契约论，使之上升到更高抽象水平，从而提出“公平正义”的新理论的途径，建构起一个既别于古典自由主义、又别于现代“干预导向”的自由主义的崭新的自由主义理论体系，从而将自由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罗尔斯的新自由主义是当代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最大代表，它试图从理论上总结与综合历史上的自由主义哲学，并通过以“公平正义论”为核心的理论力图解决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政治与经济实践所面临的种种问题与挑战。

罗尔斯的自由主义产生于 60 年代、70 年代之交，其时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上虽进入“丰裕社会”，但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及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存在，贫富悬殊、社会不平等程度加深，社会矛盾加剧，同时在长期实施凯恩斯主义的国家干预主义政策之后，经济滞胀现象严重，如何继续通过福利国家的再分配职能来调节人们的权力、机会与财富、收入的差距，以保持适度的社会公平，同时又保持经济的高效率成为资本主义“长治久安”的重大问题摆在世人面前，需要做出回答。在政治上，战后西方各国均不同程度地爆发过各式各样的以争取自由和平等权利为主的社会运动。在美国，涉外有朝鲜战争、越南战争，国内则有此起彼伏、如火如荼的民权运动、黑人抗暴斗争、学生造反运动等等，美国社会处于动荡与危机中。此外，二战后世界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批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共产主义的影响在扩大，也促使资产阶级思想家重新思考和论证社会正义问题，重建替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进行辩护的理论。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以罗尔斯为代表的以“社会正义”为主题的当代新自由主义应运而生，并引起人们

的广泛关注。

在思想学术界,《正义论》发表后随即引起巨大波澜,被人们作为当代政治哲学最重要的文献争相研究。一场围绕着“正义”问题的论争一直持续到 90 年代,至今未歇。1974 年,罗尔斯的哈佛同事诺齐克发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在批评罗尔斯公平正义论的平等主义倾向的同时,建立起自己的“自由至上主义”的“权利正义论”。80 年代社群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等政治思潮从不同层面对罗尔斯的正义论提出批判,正义之辩烽火连天。90 年代,罗尔斯为修正与完善其“公平正义论”出版《政治自由主义》,努力探求一种“作为独立观点”的政治的正义观念。而此书一出,随即又遭当代思想大师哈贝马斯的尖锐批评,罗尔斯一哈贝马斯论战成为 20 世纪末一个重要的哲学事件。

总而言之,随着罗尔斯《正义论》的出版,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在当代得以全面复兴,其势态还在发展之中。

## 二、当代自由主义对正义的探究

以上我们考察了从古典自由主义向当代自由主义的历史演化,现在让我们直接面对当代自由主义正义理论本身,对其类型、差异与共同的特点作简要的历史分析。

### 1. 自由主义正义理论“三型”

罗尔斯、诺齐克使自由主义哲学聚焦于正义这一主题,从而开创了自由主义的当代新形式即“正义论”形式,但他们的正义理论存在着显著差异,分属不同的理论形态,罗尔斯的“公平正义论”被人们称之为自由平等主义正义理论,诺齐克建立的“权利正义论”则被称之为“极端自由主义”或“自由至上主义”正义理论。虽然罗

尔斯、诺齐克是当代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最有名、影响也最大的代表，但他们的理论不是当代自由主义的全部。正义理论古已有之，古典自由主义对之也有论述，不过未成为其政治哲学与道德哲学的主题而已。当代西方其他自由主义大师对正义问题也多有涉及，但未把它作为其政治哲学的主题来探讨。为全面把握当代自由主义正义理论，当然要抓住其重点，不可能对所有自由主义者的正义理论都细加描述，诸如上述波普尔的正义论、伯林的正义论等等，但我们认为，除罗尔斯、诺齐克的正义理论外，当代自由主义“大师”哈耶克的正义理论是颇有典型性的，可作为一大类型来加以分析。哈耶克一生十分关注并致力于正义问题研究，并于 1976 年写下专门著作《社会正义的幻象》，其正义理论以批判“社会正义”而闻名于世，是一种“正义幻象论”，但他的批判并不是要整个不谈正义，而是要人别去谈“社会的”正义，真正的正义问题还是存在的，我们可以谈论一种“纯粹”的或“原初的”正义，它就是“公正行为规则”。他在其著述中曾专门论述了作为“公正行为规则”的四大“正义原理”。哈耶克的正义观代表了当代一部分自由主义者如弗里德曼等人的观点。他的“正义论”实际上是对以休谟、洛克等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的正义理论的当代重述或重构，我们可称其为“保守”自由主义的正义论。这样，我们在本书中将集中阐述三种典型的当代自由主义正义理论，即：罗尔斯的自由平等主义正义论、诺齐克的自由至上主义的权利正义论及哈耶克的“保守”自由主义的正义论。

## 2. 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差异

当代自由主义的三种类型的正义理论各有其不同的特点。首先是理论渊源与哲学基础有所不同。哈耶克的正义理论渊源于他称之为英国式自由主义的“进化论理性主义”传统，这一传统的代表人物包括洛克、休谟、亚当·斯密、弗格森、曼德维尔等。其正义理论的哲学基础包括人类“无知论”的人性观与知识论、社会发展

的自发进化观与“规则决定论”，简言之，建立在一种自发的扩展秩序理论基础上。罗尔斯的“公平正义论”则主要渊源于洛克、康德、卢梭，是在对他们的契约论进行改造后提出的“新契约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种“新契约论”的核心就是设定“无知之幕”的“原初状态”。诺齐克的正义论直接来自对洛克财产权学说的改造，但他的正义理论恰恰是反“契约论”与反“新契约论”的。

二是正义观的内容不同。哈耶克的正义观以批判“社会的正义”为逻辑起点，亦即他反对由国家或社会来再分配人们的收入与财富，主张市场经济本身就是“客观正义”的，不存在结果的正义还是不正义。自由是正义的前提条件，也是正义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公正行为规则”的主旨就在于确保至高无上的自由。我们因此称哈耶克的正义论是“保守”自由的正义论。在哈耶克看来，“自由主义的核心观念就是：在施行公正行为普遍规则、保护公认的个人私人领域的情况下，一种非常复杂的人类行为的自发秩序将自在形成，这是任何精心的安排都永远做不到的。因此，政府的强制活动只应限于施行这些规则，无论政府在管理为此目的而得以支配的特定资源时它可以提供其他什么样的服务”<sup>①</sup>。对罗尔斯来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的美德，而正义总意味着平等。罗尔斯的正义观虽也强调自由，但突出作为“平等的”自由，其平等主义倾向不言而喻。在他看来，作为公平正义的一般观念就是平等地分配“社会的基本的善（自由、机会、收入、财富的基础）”除非某些不平等分配有利于“最少受惠者”。罗尔斯的基本思路是：对于西方发达社会，自由问题从理论到实践都已经解决了，现在主要到了该解决社会不平等问题的的时候了。他提出的方案的关键就是再分配，即通过税收，从处境较好的人们中收取一部分收入来帮助那些处境较差的人们。诺齐克也赞同正义的重要性，但他与罗尔斯不同，他主张

<sup>①</sup> F. A. Hayek.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67, P. 162.

正义在于权利，而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罗尔斯通过特别关照处境最差的群体而体现出对平等的强调，诺齐克则毫不含糊地把自由优先、权利至上的正义原则贯彻于社会和经济利益分配的领域。对诺齐克来说，不平等是一种不幸，值得同情，但不意味着不公正。一个人的财产只要来源正当、转让合法，那么对它们的持有就是正义的。诺齐克通过其权利理论，公开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不平等作合法性辩护，这一点他同哈耶克是一样的。

三是体现了不同群体的利益与要求，并以不同的理论形式反映着资本主义的政治与经济实践。任何一种正义观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罗尔斯的正义观是当代“左翼”自由主义的代表，更多地代表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弱势群体包括贫者、弱者、不利者、地位较低者的利益与正义的要求。诺齐克、哈耶克则属于“右翼”自由主义，其正义观反映现实社会中境况较好、处于较有利地位的群体包括富者、强者的利益与要求。此外，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存在，使资本主义国家在处理政府与市场、自由与平等的矛盾关系时一直处于干预与放任政策的两难选择中，并不时地在两极间来回振荡，作为一种理论反映，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就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各国普遍建立的“福利国家”的理论表述，是在为“福利国家”及其干预政策辩护，而诺齐克与哈耶克都反对“福利国家”，这与80年代以来西方各国再度弱化国家职能、推行经济自由化的态势相呼应，是资本主义自由放任的经济与政治实践在当代的理论辩护。

### 3. 自由主义正义论的共性

当代自由主义正义理论的三大形态也存在着一些共同之处，可归纳为三个方面。首先是都反对与批判功利主义的自由主义的正义论。罗尔斯建构正义论的重要目的就是要推翻功利主义在自由主义哲学中的主导地位，以“公平的正义”理论取代以密尔为代表的功利主义的自由主义。他认为，功利主义的自由主义的正义观